

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115年6月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年6月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)之個別需求、障礙程度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課程，包含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，以利發展特教學生之學習潛能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的策略；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，應用加深、加廣或濃縮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等調整措施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因應特教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教學方法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，根據特教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生活等部定課程。
- (二) 針對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，開設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教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該學習領域/科目之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重點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2. 該學習領域/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重點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、增強系統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3.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，朝解決問題、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，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的調整

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實施多元評量，可運用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，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、教學目標與內容、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，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，充分瞭解特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，以達到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洪淑君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陳麗珍

會辦 教務處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炳煌

決行

泰和國小
校長 謝宗翰